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6-018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正式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准则解释第19号》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公司将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适用日期开始执行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